

水安凤栖上院 34 号地块工程项目劳务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ZJK-2023-040 号

招标单位：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图纸.....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水安凤栖上院 34 号地块工程项目劳务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一) 项目名称：水安凤栖上院 34 号地块工程项目劳务

(二) 项目编号：BZJK-2023-040 号

(三)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 招标人：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亳州市曹霸路与旋花路交口，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水安凤栖上院 34 号地块工程项目劳务部分。

(二) 招标范围：

1、承包方式：水安凤栖上院 34 号地块工程项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钢筋工程、瓦工工程等施工建造劳务作业工作。招标人指示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劳务分包方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有权予以扣除，单价参照报价清单。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钢筋工程：劳务分包，包人工、包放线、包辅材、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文明施工符合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钢筋、塔吊、施工用水用电，二级配电箱（含）以上配电系统，承包人需提供为完成合格工程的其他辅助材料及小型机械（如扎丝，垫块，套丝扳手、套筒套丝、电渣压力焊、电焊机、焊条、焊剂、成品马凳、后浇带镀锌钢丝等）。

1.2 瓦工工程:劳务分包,包人工、包放线、包辅材(薄膜)、包机具(小型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文明施工符合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等。招标人仅提供所需建筑材料、塔吊、施工电梯、砼地泵及泵管、布料杆、管卡、施工用水用电、二级配电箱(含)以上的配电系统,其余均由劳务分包方自行解决。

1.3 提供专职塔吊司机、信号工、司索工(持证上岗、每个塔吊配备一套人员,服务于整个项目,服从项目部管理。)

1.4 提供专职门卫两名,服从项目部管理,由项目统一调配,其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报价。

2、主要材料(混凝土、钢材、砌块、砂浆等)由招标人采购,分包人负责保管,超过清单部分由劳务分包方承担;其余材料、辅料及低值易耗品由劳务分包方自行采购,其费用纳入报价。招标人提供的主材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3、招标人提供的材料由劳务分包人负责提报用量和保管,超过清单部分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4、劳务分包机械设备范围:招标人提供塔吊、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其他小型机械设备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其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报价。

5、劳务分包安全文明施工范围:招标人提供施工场区大门、围挡、冲洗设备、实名制通道及设备、扬尘监测仪、变压器、一级配电柜、变压器至一级配电柜电缆;本工程劳务分包人施工的安全文明设备设施须符合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洒水、清扫、覆盖、冲洗、硬化等施工,配合创建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全部劳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辅助工作以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所需的配合工作,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其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报价;劳务分包人须全力协助处理村民、政府、相关单位的关系,积极组织施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配合协助本工程

的施工范围相关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专项方案的编制等资料编制工作；承担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阶段的工作；安全质量资料的收集、编写、整理、上传、、报监、扫描、备案等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其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报价。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计划工期：750日历天。

（五）最高投标限价（含税：3%增值税）：22158412.40元，按**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阶段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应统一考虑在报价内。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二）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四）提供2018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个，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的房建工程劳务业绩；

注：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任意节点300万税务发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五）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

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以现场查询为准）。

（六）投标人如在以往承接交控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过程中被记入“黑名单”，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八）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公司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起任意3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楼开标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15楼）；

（三）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四）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招标平台签收快递时间为准。邮寄信息同招标平台联系方式，投标人寄出投标文件后，应电话通知招标平台工作人员，以便招标平台工作人员及时签收投标文件。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400000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S309 收费站。
联 系 人： 李尔康
电 话： 18906343943

招标平台： 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地 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289 号
联 系 人： 田工、张工
电 话： 0558-5190035

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平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财务要求：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 要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 <u> / </u> 年至 <u> / </u>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p> <p>3、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 施工员： <u> 1 </u> 人； 质量员： <u> 1 </u> 人； 安全员： <u> 1 </u> 人； 劳资员： <u> 1 </u> 人； 取样员或试验员（可兼任）： <u> / </u> 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p>

		<p>注：派驻人员必须到岗履职，纳入项目部管理，否则按15000元/月/人的罚款处理</p> <p>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p> <p>养老保险须提供 <u>2023</u> 年 <u>1</u> 月以来在投标单位已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时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不适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不适用
1.11	偏离	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令第 12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投标偏差（细微偏差、重大偏差）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止 <u>3</u>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递交纸质材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

		<p>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p> <p>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p> <p>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p> <p>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input type="checkbox"/> 需 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 元</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670801040009482</p> <p>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BZJK-2023-040 号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以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金无息）： （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5 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5 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 （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的； （4）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竞标或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的；</p>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盖章：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封面、封套封口处及文件中规定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否则其投标无效； (2) 签字：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为手写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6.5	装订要求	(1) 所有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密封袋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3)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 style="color: red;">开标地址：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楼开标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5 楼）</p> <p style="color: red;">招标人：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 style="color: red;"><u>水安凤栖上院 34 号地块工程项目劳务分包</u></p> <p style="color: red;">投标文件</p> <p style="color: red;">项目编号：BZJK-2023-040 号</p> <p style="color: red;">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注：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证明无效。</p>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招标平台工作人员、监标人共同检查确认。 开标顺序：按签到正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htba.org.cn）等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限：3日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汇款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p>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与招标投标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 3. 安徽省及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4.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5. 工程建设地点所涉及的场地情况、基础条件等。 <p>本招标文件不对上述情况一一进行描述。</p>	
8.2	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发布后，各投标人依据	

	<p>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如果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请投标人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量不再变更。投标人如对施工图纸有异议（如图纸不完善，建筑图与结构图不一致、无节点大样图等），须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纳入报价，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费用变更。但建设单位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设计以便项目实施。投标（中标）单位要对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p>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增 10.2	不良行为记录	<p>为加强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将对其采取限制投标措施，在 2 年内禁止其参与亳州交控集团采购项目，并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进行公示。</p> <p>常见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有：</p> <p>（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的；</p> <p>（二）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三）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p> <p>（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p>

		<p>(五) 违法转包、分包的；</p> <p>(六)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p> <p>(七)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入围的；</p> <p>(八)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九)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恶意串通的；</p> <p>(十) 向集团工作人员及其他采购参加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 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p> <p>(十二)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p> <p>(十三) 在有关部门、子公司实施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审计监督过程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p> <p>(十四) 其他不良行为。</p>
.....	

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11)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存在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有效期内）；

(12)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有效期内）。

(13) /。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如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如有）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如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对询标内容进行答复，否则视为放弃答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总分 100 分)	企业荣誉: <u>15</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u>(4分)</u>	对工程整体有清晰认识、具有针对性、表述完整、措施先进,科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u>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u>
	劳务组织与技术措施 <u>(10分)</u>	1.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切实可行的劳务组织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u>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4-6分,差得0分。</u>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u>(5分)</u>	施工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u>优得3-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u>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u>(5分)</u>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

			<p>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基本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u>优得3-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u></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u>(4分)</u></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p> <p><u>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u></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u>(8分)</u></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u>优得6-8分，良得4-6分，一般得2-4分，差得0分。</u></p>
		<p>资源配备计划</p> <p><u>(4分)</u></p>	<p>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满足施工需要。</p> <p><u>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u></p>
2.2.4 (2)	<p>企业资质 评分 标准</p> <p><u>(15分)</u></p>	<p>企业类似业绩</p> <p><u>(10分)</u></p>	<p>除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外，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5分。满分10分。注：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p>
		<p>企业荣誉</p> <p><u>(5分)</u></p>	<p>1. 投标人参与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个项目得5分；获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本项满分5分，多分不计。</p>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奖项的证明材料以及获奖项目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同一项目以获得的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u>(40分)</u>	<u>(40分)</u>	<p>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低于招标人发布招标控制价且商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5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价和最低价，取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40分；</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40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5$；</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40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3$。</p> <p>最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u>(5分)</u>	<u>(5分)</u>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符合以下条件的，按项给分：</p> <p>1. 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得1分；</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基础上，每增加施工员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1分，多分不计；</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基础上，每增加质量员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1分，多分不计；</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基</p>

			<p>础上，每增加资料员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多分不计</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基础上，每增加安全员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多分不计。</p>
--	--	--	---

说明：评分区间一律按左闭右开计算，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劳务组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劳务组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劳务组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

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特殊情况处理

3.4.1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投标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

（一）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水利、交通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二）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相关配套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

（三）绿化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四）其他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竞标人报价没有明显高于市场价或采购人预期。

3.4.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付款人	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付款方式	<p>主体结构正负零完成，支付当期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第 10 层结构顶板完成，支付当期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第 20 层结构顶板完成，支付当期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按月进度支付当期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p> <p>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付款。</p>
3	质保期	自实际竣工备案之日起算 2 年。

说明：合同具体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下友好协商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_。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详见图纸				

2.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亳州市曹霸路与旋花路交口，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水安凤栖上院 34 号地块工程项目劳务工程。

(二)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钢筋工程、瓦工工程等施工建造劳务作业工作。

(三) 服务期限（或计划工期）：750 个日历天。

(四) 质量标准：合格。

(五) 采购预算：22158412.40 元。

(六) 其他要求：工作内容：

1、钢筋工程:主楼地库钢筋劳务分包。包括:(1)钢筋机械就位,操作、工作台制作、安装和布置,钢筋等材料进场卸料,为钢筋棚安装临时用电的人工配合,后台的翻样及料单的制作;(2)结构工程中所直接使用的材料二次倒运,归堆码垛,原材、半成品及主体预留钢筋二次绑扎前除浮锈,原材料及半成品的保护及标识安装、钢筋试件制作等工作;(3)竖向钢筋连接的合理下料,运至工作面;(4)钢筋的制作:除锈、调直、切断、冷拉,机械连接接头的切头(必须采用无齿锯切割等)、车丝、套筒安装。钢筋的电弧焊、电渣压力焊。依据料表制作成型。短料接长,余料加工再利用(300mm 以上的料头必须接长利用)、废料加工再利用、废料归堆指定堆放区。半成品钢筋分类堆放整齐、标识及水平、垂直运输。按文明工地的要求将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统一规划,标识清楚、完整,整齐堆放;(5)钢筋的绑扎:半成品材料运至施工层,按料单就位,并整齐堆放。按图纸设计和国家规范,对结构施工的范围内的各种结构构件进行绑扎。对绑扎后的成品钢筋进行有效保护。马凳筋、梯子筋、保护层垫块(基础及墙柱梁板垫块)的制作、安放。钢筋水平、垂直控制限位卡具的加工。设计洞口、施工预留洞口的钢筋切割,洞口加筋处的制、绑、焊;(6)工作面行人通道的搭设拆除,浇捣混凝土时钢筋保护工作;(7)班组自检、互检、交接检,向招标人报自检记录,参与招标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质量检查及隐蔽工程验收;(8)预埋铁件的制作、安放,止水钢板焊接及安装等。严格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工完场清,保持工

作面整齐干净，无散落材料(必须确保混凝土浇筑前，对现场进行认真清理)；(9)余料回收加工车间，调整后再利用；(10)二次构造钢筋预埋等图纸要求的其他钢筋的预埋。二次结构墙体拉筋的制作；(11)本工程钢筋接头按照直径 $14 \leq d \leq 22$ 竖向钢筋采用电渣压力焊，横向钢筋直径 ≥ 16 采用机械连接； $d \leq 12$ 的钢筋 采用绑扎连接；(12)钢筋验收必须安排 2 人以上现场配合整改，最多不能超过 2 次验收不合格否则按超过一次罚款 1000 元，砼浇筑时安排人员值班看守钢筋，防止被踩踏变形移位；(13)所属材料堆放区的周边防护；(14)塔吊基础、人货电梯及物料提升机基础钢筋制作、安装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15)厨房、卫生间反坎有些设计是素混凝土，和主体一起浇筑，若二次浇筑，需增加钢筋预埋或植筋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16)外墙线条无法一次施工的，需二次施工、植筋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17)构造柱和拉结筋，需二次植筋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18)因劳务分包方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损失时，招标人有权限让劳务分包方限期退场，并赔偿招标人的相应经济损失，已完成并合格的工作量按半价结算，绑扎制作但未验收合格的部位不予结算和付款。包含二次结构钢筋的预留、制作与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构造柱、圈过梁、门窗洞口包框柱、与框架柱等砖墙拉结筋预埋或植筋及焊接拉结筋、窗台压顶、反沿、水沟、小型构件等)等符合地方规定要求；(19)包进场钢筋下货力资、钢筋加工点到现场的水平 and 垂直运输所发生的人工费用、钢筋保护层检测全部措施(包检测合格)、钢筋检测及接头检测下料制作用工(符合取样要求)等全部工作内容。(20)若墙体拉结筋预埋漏点，由中标人承担植筋及检测费用，钢筋马凳采用成品钢马凳；包含楼地面地坪钢筋、屋面保护层钢筋制作安装(含成品网片)；(21)包含电梯井等大型预留洞口均采用钢筋网片防护、塔吊基础、施工升降机基础、预埋铁件及锚筋(挑架槽钢、U型环预埋件只制作等)、临时设施、样板展示区钢筋工程的制作安装均含在投标人施工范围内，不另计费用。中标人应无偿向招标人提供钢筋采购计划，且须保证及时和准确性；(22)操作面内的剩余钢筋及时收拢归堆，并运至指定位置堆码整齐；(23)预留插筋及桩头、柱子钢筋的调直工作不另行计价，包括在综合单价内，预留钢筋、螺杆或钢

筋头的切割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瓦工工程:项目结构瓦工劳务分包。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基础的人工清底及覆膜、褥垫层、砖胎膜砌筑及粉刷、商铺基础梁底砌砖胎膜,下柱墩及集水坑电梯井抹坡、基坑内明水抽排、垫层浇筑、防水保护层浇筑、后浇带凿毛、抽排水清理(如因模板漏浆散落的大量混凝土归木工清理)、后浇带浇筑、后浇带盖板的刷漆、地下室外墙后浇带墙体砌筑、墙柱梁板浇筑、地库出屋面采光井、通风井及挡土墙等需随主体一次浇筑的混凝土的浇筑、外墙内外侧螺栓眼封堵、刷防锈漆、地下室外墙挤塑板保护层粘贴、为保障防水施工时的倒角施工、养护等;(2)地下室室内回填土整平夯实、汽车坡道处的3:7灰土整平夯实、防水细石保护层(顶板及底板)、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筏板、梁柱、顶板、构造柱、过梁、圈梁)等一切需要的主工序和上述未明示但实际完成承包项目内容所需的辅助工序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3)地下室墙体砌筑粉刷、柱面粉刷、梁外观不直的梁面修补、混凝土墙面粉刷、穿墙螺杆防水处理等实际完成承包项目内所需的辅助工序所包括的全部工作量内容;(4)地下室顶板找坡层、找平层、防水保护层、钢筋网片安装、排水板及土工布安装等一切需要的主工序和上述未明示但实际完成承包项目内容所需的辅助工序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5)地下室混凝土地面施工、排水沟砌筑粉刷、安装盖板、集水井排水及垃圾清理、混凝土盖板制作安装、配合主体结构砌筑时预留安装洞口及后期封堵等一切需要的主工序和上述未明示但实际完成承包项目内容所需的辅助工序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6)后浇带及地下室顶板塔吊部位预留洞周边、地下室顶板四周挡土墙砌筑粉刷、拆除等一切需要的主工序和上述未明示但实际完成承包项目内突所需的辅助工序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7)地下室及楼上使用拖泵时泵管安拆、搭设操作脚手架、混凝土浇筑养护等一切需要的主工序和上述未明示但实际完成承包项目内容所需的辅助工序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8)瓦工所有地上及地下混凝土(注:图纸范围的混凝土浇筑、以及现场临时道路等砼)浇筑,浇筑前的模板面的酒水清洗、振捣、养护、模板底口封堵(3cm以上的缝隙由木工班组负责封堵)、楼梯踏步封堵、内外墙螺栓眼封堵和

防水涂刷、楼层上下层交接部位的凿毛、楼层清理(每层模板拆除后木工劳务清理完成后瓦工劳务及时清理)；(9)砌体工程：按照图纸施工完成；(10)内外墙粉刷工作包括：内外墙面、门窗洞口、梁、柱及其他需要粉刷部位的基层处理、喷浆、挂网(含网格布、钢丝网等材料)、打饼、冲筋、粉刷、养护及内外墙面挂网(含网格布、钢丝网等材料)，包含厨房间烟道粉刷及飘窗顶部粉刷；(11)楼地面、散水、台阶施工，施工内容：垫层、基层处理、清理、打饼、收光、养护等一切需要的主工序和上述未明示但实际完成承包项目内容所需的辅助工序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12)屋面施工包括找坡、找平、铺设保温层、刚性保护层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打饼、冲筋、钢筋网片铺设、砼浇筑、收光、女儿墙及屋面花架粉刷等一切需要的主要工序和上述未明示但实际完成承包项目内容所需的辅助工序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13)浇筑过程中对墙柱顶板钢筋的成品保护，特别是板面钢筋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清理、马道的安装；(14)由于劳务分包方原因引起的墙柱砼流浆清理，砼缺陷修补打磨；(15)为混凝土浇筑所需的泵管的安装加固、有关泵送的操作，如泵管连接、支撑架搭设，布料机(杆)拆装、操作平台搭设及泵管、泵卡、布料机的清理及堆放，堵管后清理及处理工作；(16)输送泵的清理、后盘余料清理利用及道路和罐车的冲洗等；(17)作业层砼浇筑造成的遗落砼及时清理(前盘浇筑时及时清理的可用砼应利用)、砼凿除及修补；(18)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多余的混凝土，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部要求合理利用，用事先做好的模具、模板制作砌体混凝土砖、斜顶砌块、预制过梁、盖板等；(19)若机械发生故障，进行人工配合处理；(20)主体结构混凝土实体检测时进行人工配合；(21)由劳务分包方原因导致的板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导致模板底口缝隙过大或模板无法安装，由劳务分包方自行处理；(22)塔吊基础及人货电梯基础混凝土浇筑及基础周边的砌墙和抹灰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计取工程量)；(23)配合试验、施工放样、标高引测等零星用工；(24)后浇带、施工缝凿毛处理、地下室螺杆洞的封堵、楼层卫生清理、结构面混凝土漏浆部位处理；(25)悬挑槽钢洞，由劳务分包方及时浇筑混凝土；(26)内外墙穿墙螺杆洞封堵、木工拆除线条破损需二次浇筑、拆除混

凝土结构缺棱掉角需修补、厨卫间降板木工拆除后混凝土破坏修补等，由劳务分包方及时修补；（27）外墙线条无法一次施工，需二次浇筑的混凝土；（28）所有相关施工材料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局部塔吊覆盖不到的人工运输；（29）场内材料的装、卸车及运输；施工现场的水平、垂直运输；业主方提供的场内二次转运及分码堆放等；安排机械专人操作，并承担其人工费；（30）混凝土分项、砌体分项、抹灰、地面施工完成后的卫生清理；（31）负责竣工验收前的室内及公共部位的卫生保洁，并承担其人工费；（32）冲洗泵车废水管道的安装；（33）配备一辆洒水车、两台雾炮机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现场道路、场地清扫；（34）负责地下室及楼层内外的清理保洁；材料堆码整齐，配合各级检查；（35）配合创建安徽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质量标化工地全部劳务工作，创标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创标不成功处以合同额 5%的违约金。

3、塔吊司机及指挥：需负责现场 6 台塔吊的正常运转使用工作服从现场人员管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服从现场调配安排，塔吊司机及指挥为每月每天 24 小时包干价。

4、因工期紧迫，前期施工现场已完成场地部分临时道路钢筋制作、绑扎，混凝土浇筑，塔吊基础钢筋制作、绑扎，混凝土浇筑，临建混凝土垫层浇筑等和中标人范围内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中标人一旦中标，从中标人总价予以扣除（费用约 5 万元）。

5、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创建安徽省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安徽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标化工地，争创黄山杯。

6、以上未尽事宜，以建设单位下发的招标文件、图纸、相关书面文件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劳务组织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印章或投标人公章）：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劳务组织方案

1. 投标人编制劳务组织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如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八、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未详尽列举，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